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与廣至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企业，下简称“台湾廣至”）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台湾廣至研究开发“印刷电路板柔性基板用等用途的紫外光型正型光刻胶”技术项目。

以上合同的签署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廣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台湾新北市树林区柑园街

发文字号：新北府经司字第 1078068166 号

统一编码：50967414

营业项目：C801010 基本化学工业、C801030 精密化学材料制造业、CA04010 表面处理业、F107010 漆料、涂料批发业、F207010 漆料、涂料零售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107200 化学原料批发业、1301010 资讯软件服务业、1501010 产品设计业、1599990 其他设计业、IG02010 研究发展服务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三、技术开发项目

本合同技术开发项目为可应用于印刷电路板柔性基板、LCD 及 LED 显示面板、半导体元器件等领域的高分辨率紫外光型正型光刻胶，产品可以使用水性显影液显影。具体项目产品设计开发需达到行业通行标准及公司验收要求，利用相关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可满足公司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生产成本支公司持进行商业化推广。

光刻胶又称光致抗蚀剂，是完成微电子制造光刻工艺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决定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水平。紫外正型光刻胶是一类采用紫外线曝光的酚醛树脂类阳图型抗蚀剂，具有高感光度、高分辨率、抗干法蚀刻性强及良好的工艺宽容度等优点，能满足大规模集成电路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制作。

四、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廣至新材料有限公司

1、开发项目

(1) 技术开发项目名称：印刷电路板柔性基板用等用途的紫外光型正型光刻胶。

(2) 本合同委托开发项目的内容和范围如下：可应用于印刷电路板柔性基板、LCD 及 LED 显示面板、半导体元器件等领域的高分辨率紫外光型正型光刻胶，产品可以使用水性显影液显影。

(3) 本委托技术开发项目要求达到的目标：为确保甲方在对相关技术进行商业化转换时能够顺利实施，乙方需指派专人对甲方的商业化生产进行现场指导。在甲方对相关产品进行商业化推广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协助。

(4) 本合同目标的技术方法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研发出甲方需要的产品。

(5) 本合同的技术成果形式：具体产品的功能达成规范，以乙方提供最终成品配方为主。

2、研发计划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将研究开发计划书面提交甲方审阅。

(1) 开发期限：2018年11月15日-2021年10月30日。

(2) 开发进度：根据每个具体产品项目计划安排进度，具体交付时间至2021年10月30日止。

3、成果验收标准

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验收，相关技术的验收标准将以满足甲方的实际要求为准，由乙方确认。相关技术的验收标准应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条件：

(1) 相关技术的产品分辨率需达到行业通行标准，其中PCB用光刻胶分辨率为 $25\mu\text{m}$ (膜厚约为 $5\mu\text{m}$)、6代线以下平面显示面板用光刻胶的分辨率为 $3\mu\text{m}$ (膜厚约为 $1.5\mu\text{m}$)、半导体封装用光刻胶的分辨率为 $15\mu\text{m}$ (膜厚约为 $15\mu\text{m}$)；

(2) 利用相关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可满足甲方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3) 是利用该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成本支持甲方进行商业化推广；

甲乙双方可视情况针对验收标准的具体内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成果归属

(1)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双方约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3)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研发的所有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以该技术申请各类政府项目的权利、利用该技术进行商业化推广的权利等)，乙方在台湾地区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

(4) 乙方在开发完成后，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技术授权费用；甲方利用乙方交付之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商业化推广相关产品时，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交付之技术生产相关产品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其主要原材料应从乙方采购。

(5) 针对甲方通过委托开发所获得之技术，甲方有权以甲方名义将相关研究

成果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知识产品保护，并将相关成果进行商业化转换，商业化转换产生的全部产品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6) 针对甲方通过委托开发所获得之技术，甲方在大陆地区拥有排他性所有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授权或透露至甲方的竞争方（含潜在竞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研究开发经费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费用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第二期：在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顺利完成阶段性技术委托开发工作的前提下，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前支付第二期费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第三期：在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顺利完成阶段性技术委托开发工作的前提下，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前支付第三期费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台湾廣至建立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开发紫外光型正型光刻胶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对方形成技术依赖。

3、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但作为公司积极布局光刻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签署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5日